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中央健康保險局。

貳、案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致遭員工洩漏被保險人之相關資料；而該局未重視例行發卡系統作業處理流程管控機制，員工電腦系統使用紀錄檔案遭覆蓋而不自知，肇致事後無法發揮追蹤稽查之功能；又該局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所屬中區分局員工王意文涉嫌洩漏被保險人資料，供暴力討債集團不法使用，嚴重影響被保險人之安全及權益。案經本院調查結果，茲將該局相關行政疏失彙敘如下：

一、健保局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致遭員工洩漏被保險人之相關資料，核有違失。

按「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定有明文。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查健保局中區分局員工王意文，自九十二年二月間，利用其主管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機會，進入健保局電腦設備，透過該局例行發卡系統，私自列印取得保險對象之影像資料及投保資料後，將之提供暴力討債集團。嗣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將王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圖利罪等罪嫌提起公诉在案。惟該分局自案發後迄今，仍未能確切得知王員洩漏資料之詳細方法及過程，僅研判渠可能之作案途徑；期間該分局雖曾察覺王員有不當查詢保險對象資料之現象，並隨之採取限縮及關閉其資訊權限之措施，然仍僅屬治標而非治本之作為。健保局雖訂有「對外提供資料作業要點」、「資訊作業機密維護要點」等對健保資料相關之管理措施及防範洩密之機制，尤以該局自八十八年八月起，辦理多次之專案稽核及年度稽核，竟均未發現此一弊端，以即早發現異常，致予王員可乘之機，得以多次從容列印而取得保險對象資料，並交予暴力討債集團運用，不僅影響被保險人之安全及權益至鉅，亦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健保局顯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致遭員工利用職務之便洩漏被保險人之相關資料，核有違失。

二、健保局未重視例行發卡系統作業處理流程管控機制，員工電腦系統使用紀錄檔案遭覆蓋而不自知，肇致事後無法發揮追蹤稽查之功能，洵有疏失。

按健保局訂定之主機系統、資料庫系統、通訊系統安全作業規定：「陸、管理安全：一、軟體的開發、測試應在開發、測試環境進行，待測試完成後再行建置至正式

環境。……四、所有系統上的機密或重要資料必須定期備份。」

查健保局健保 I C 卡例行發卡系統，於九十二年二月完成設計、測試及建置，各分局並於同年三月間上線使用，上線初期由於多次程式修改及調整系統架構，造成系統不穩定之現象。迄九十三年一月該局發現在 J B O S S 重新啟動時，其系統使用紀錄檔遭受覆蓋，始察覺 J A V A 內建交易紀錄機制，存在此一問題。據該局稱：紀錄檔遭受覆蓋情事，只存在於伺服器 R E B O O T 或 J B O S S 重新啟動時，由於其為 J A V A 標準做法，且系統上線前於測試環境進行測試時，R E B O O T 及 J B O S S 重新啟動均於非上班時段執行，因此未有紀錄檔遭受覆蓋情事；系統上線後，由於作業量非常大，影響系統之穩定度，且標準 J A V A 交易紀錄內容較繁雜，不易做統計分析，故未能及早發現此一問題；而例行發卡作業係新開發之獨立作業系統，屬較特殊之 J A V A 標準交易紀錄，上線作業未滿一年，尚未進入該局年度定期備份名冊內。

例行發卡系統於上線之初，該局不知 J A V A 內含標準交易紀錄機制，迄王意文洩漏被保險人資料案發後，於追查王員洩漏資料之方法及過程中，始得知有此系統使用紀錄檔，然卻因該紀錄檔案遭覆蓋，僅能清查其中十三筆資料紀錄，而無法得知其全貌。惟「系統使用紀錄」係屬重要資料，依該局系統作業規定應定期備份，雖備份週期因業務需求不同而異，然該局卻以該例行發卡系統上線未滿一年，尚未進入該局年度定期備份名冊內為由，未將該系統使用紀錄備份，亦因而導致遲至九十三年一月

方察覺紀錄檔遭受覆蓋情事，足見該局以一年為該系統之備份週期，顯有不當。該局於例行發卡系統設計之初，不僅未能注意且防範系統使用紀錄檔遭受覆蓋情事發生，且該局既稱標準JAV A交易紀錄內容較繁雜，不易做統計分析云云，竟未要求承包設計廠商另行開發撰寫程式以留存使用紀錄檔，俾統計分析之進行，以發揮其應有之追蹤稽查功能，在在顯示該局對此作業處理流程管控機制未予重視。

綜上，健保局之系統程式於上線前之測試及上線後之修改與調整，雖均在測試環境下進行，然該測試環境不應僅為靜態或封閉之環境，而應符合正式環境之動態且開放特性。既知測試環境與正式環境間存有差異，允應更為審慎處理，然該局不僅未作詳細且完整之模擬與考量，且系統上線後亦未能持續追蹤與評估，肇致發生具管控機制與釐清責任歸屬之系統使用紀錄遭覆蓋而不自知。健保局漠視系統安全監控管理措施，肇致事後追蹤稽查功能無法發揮，洵有疏失。

三、健保局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應切實檢討改進。

王意文自健保局台中聯合門診中心轉至該局中區分局服務前，即是問題人物，且因前擔任台中聯合門診中心藥品採購之便，涉嫌詐欺，經送地檢署偵辦提起公訴，該局爰於王員任職中區分局期間不斷加以輔導，並曾七度調整其工作，參照王員歷年考績及平時考核均堪認定王員顯有不適任之情形。惟查該局中區分局雖另訂有員工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然王員因情況特殊，幾經調整職務，卻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因王員有曾多次不預警請假，持續發生案件延宕與積壓之情事，調動改為辦理保險憑證換發

聯繫協調業務，反使有取得使用例行發卡系統查詢之權限，致發生洩漏被保險人資料之重大違失。該局既知王員不適任之特殊狀況，卻令渠有接觸重要機密資料之機會，顯見該局於員工之考核管理及職務之調配，核有未當，應予檢討改進。

又王員服務於該局台中聯合門診中心期間，該中心並未將人員平時考核結果予以登錄保存；而該局於本院約詢時亦稱，該中心僅辦理年終考核，未辦理平時考核。按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規定綦詳，同法施行細則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對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亦規定甚明。該局台中聯合門診中心未依前揭法令切實執行，落實員工之平時考核，核與前揭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有違，洵有未當。

綜上所述，中央健康保險局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致遭員工洩漏被保險人之相關資料；而該局未重視例行發卡系統作業處理流程管控機制，員工電腦系統使用紀錄檔案遭覆蓋而不自知，肇致事後無法發揮追蹤稽查之功能；又該局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